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郁茹
電話：(02)7736-5917
電子信箱：yu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99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2課程方案徵選企劃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988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：10-12月課設學院S2課程方案徵選企劃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教師深耕S2素養課程設計，使用「課設學院」進行S2課程方案設計，促進教師專業知能展現，並分享及觀摩彼此課程設計成果，爰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活動，本次徵稿相關資訊內容如下：

(一)徵稿對象：使用「課設學院」進行S2課程設計的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、師資生。

(二)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自112年12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(三)徵稿連結：

1、師資生組：<https://reurl.cc/r65a44>。

2、教師組：<https://reurl.cc/dmDVvg>。

(四)投稿方式：請見<https://youtu.be/eHwrl2CJDbU>。

二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助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楊小姐。



(二)電子信箱：k12ccte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(K12課程及師培研究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112/10/20
10:44:41

訂

線

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：

10-12 月課設學院 S2 課程方案徵選企劃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00077195 函號，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K-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（後稱本中心）。

參、目標

本徵選活動之目的是為鼓勵教師使用 S2 與「課設學院」設計 S2 素養課程方案，並持續優化課程方案，積極參與課程方案徵選活動，以促進教師專業知能展現。本計畫於課設學院平台定期舉辦優良課程方案徵選活動，期望透過本徵選活動，教師可以分享及觀摩彼此的優良課程方案，達到相互學習之效果。

肆、徵稿對象

使用「課設學院」進行 S2 課程設計的全國各級教師、師資生。

伍、徵稿項目與條件

一、徵稿項目分為教師組與師培生組。

二、徵稿條件包括：

(一)、完成五階段 S2 課程方案設計。

(二)、所有領域課程方案均可投稿參加徵選。

(三)、投稿不限教學階段。

(四)、課程方案文字不限字數(包含中英文)，可包含圖文呈現。

(五)、以課設學院平臺所輸入 S2 課程方案為格式標準。

(六)、教師可單獨投稿亦可組團隊參賽。每位使用者可以投稿多項或多份稿件。

(七)、曾得獎或已發表之課程方案請勿再次投稿。投稿人請勿一稿多

投。事後若經本中心發現違反規定，得獎人應繳回稿費及獎狀。

(八)、課程方案之設計須為投稿者之原創設計，若違反著作權法投稿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徵稿期間及投稿網址

一、徵稿時間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徵稿連結：

(一)、師培生組：<https://reurl.cc/r65a44>。

(二)、教師組：<https://reurl.cc/dmDVvg>。

柒、投稿方式

一、點選上方徵稿連結，您將看到您於「課設學院」設計之 S2 課程方案

列表，選定欲投稿之課程方案進行投稿即可。

二、課程設計步驟請參考下面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ZXEj1VwJM1M>。

三、投稿步驟請參考下面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cHwrl2CJD6U>。

捌、審稿標準

一、以 S2 課程標準評量表為主，使用者可參考「課程設計區」每一階段

所提供的自評功能進行課程設計。

二、本中心會委請專業委員審查稿件，分階段表現加權計算成績。投稿

人得來信請求審查意見以供修改參考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每個組別皆至多挑選特優 3 名、優等 5 名、佳作 10 名。

一、「特優」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，

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，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
二、「優等」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，

上限為新臺幣 6,000 元，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
三、「佳作」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，

上限為新臺幣 3,000 元，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
拾、審查結果與刊登日期

一、審查結果將公告於「課設學院」。

二、本中心將以電子信件或電話聯絡通知錄取者。

拾壹、補充事項

一、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

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課設學院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若有任何相關的問題，歡迎電洽聯繫本中心；電話：03-5715131 轉

73072 或 e-mail 寄信至 k12cccte@gapp.nthu.edu.tw，感謝您的配

合並歡迎踴躍投稿。

